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24001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定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监督检查自然资源、空间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组织省会城市发展战略研究，探索城乡统筹发展模式，推动我市城乡一体化进程。

（二）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和维护。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指导和监督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定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

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组织开展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会同有关单位，做好城市建设行业涉及本单位的相关专业规划的编制工作和城市设计工作、建设工程规划工作。指导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和实施；会同有关单位做好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政策，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理制度。负责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工作。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审查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

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负责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工作。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落实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九）负责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十一）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按规定权限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审核登记和转让审核登记工作。会同有关单位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规划勘察及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推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四）查处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各县（市、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指导、监督有关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审查、实施、修改工作。

（十六）承担省会规划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和石家庄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七）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关于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按照《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执行。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3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297.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9,546.9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35.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6.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9,546.9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0,472.9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6.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844.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918.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2.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8.41
	30			61	
总计	31	30,996.60	总计	62	30,996.6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3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918.20	2,648.87	28,269.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48	635.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5.48	635.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0.58	470.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90	164.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59	116.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59	116.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59	116.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546.95		19,546.9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546.95		19,546.9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997.41		18,997.41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49.55		549.5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472.97	1,750.60	8,722.3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472.97	1,750.60	8,722.37			
2200101	行政运行	1,750.60	1,750.6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7.30		897.3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4,101.84		4,101.84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153.58		1,153.58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50.00		15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754.96		1,754.96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359.70		359.7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305.00		30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20	146.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20	146.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20	146.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297.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9,546.9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35.48	635.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6.59	116.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9,546.95		19,546.9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0,472.97	10,472.9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6.20	146.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844.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918.20	11,371.24	19,546.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2.3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8.41	78.23	0.1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2.1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17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0,996.60	总计	64	30,996.60	11,449.47	19,547.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371.24	2,648.87	8,722.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48	635.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5.48	635.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0.58	470.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90	164.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59	116.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59	116.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59	116.5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472.97	1,750.60	8,722.3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472.97	1,750.60	8,722.37
2200101	行政运行	1,750.60	1,750.6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7.30		897.3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4,101.84		4,101.84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153.58		1,153.58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50.00		15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754.96		1,754.96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359.70		359.7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305.00		30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20	146.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20	146.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20	146.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3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5.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09.24	30201	办公费	1.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65.15	30202	印刷费	8.2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3.2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7.4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5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42.70	30205	水费	3.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33	30206	电费	8.7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9	30207	邮电费	56.5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08	30208	取暖费	40.7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9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1	30211	差旅费	27.5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6.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6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7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9.93	30215	会议费	1.9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77.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6.8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7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6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32	30229	福利费	11.54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9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45.69	公用经费合计					303.1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3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17	19,546.95	19,546.95		19,546.95	0.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17	19,546.95	19,546.95		19,546.95	0.1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0.17	19,546.95	19,546.95		19,546.95	0.1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997.41	18,997.41		18,997.41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0.17	549.55	549.55		549.55	0.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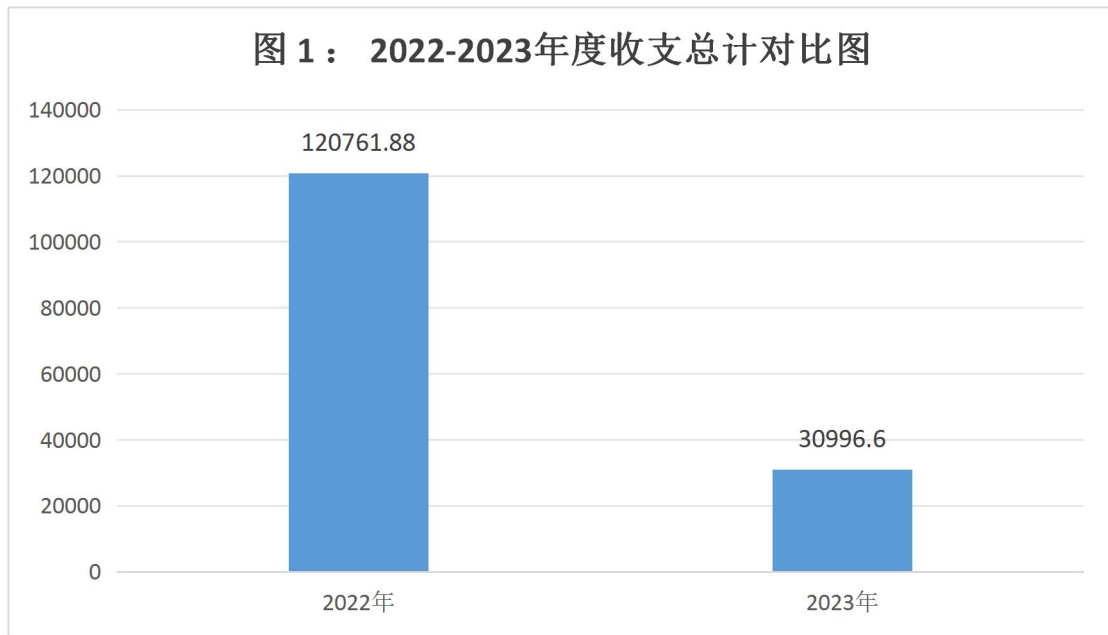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14.10		12.00		12.00	2.10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8	9	10	11	12
13.43		11.45		11.45	1.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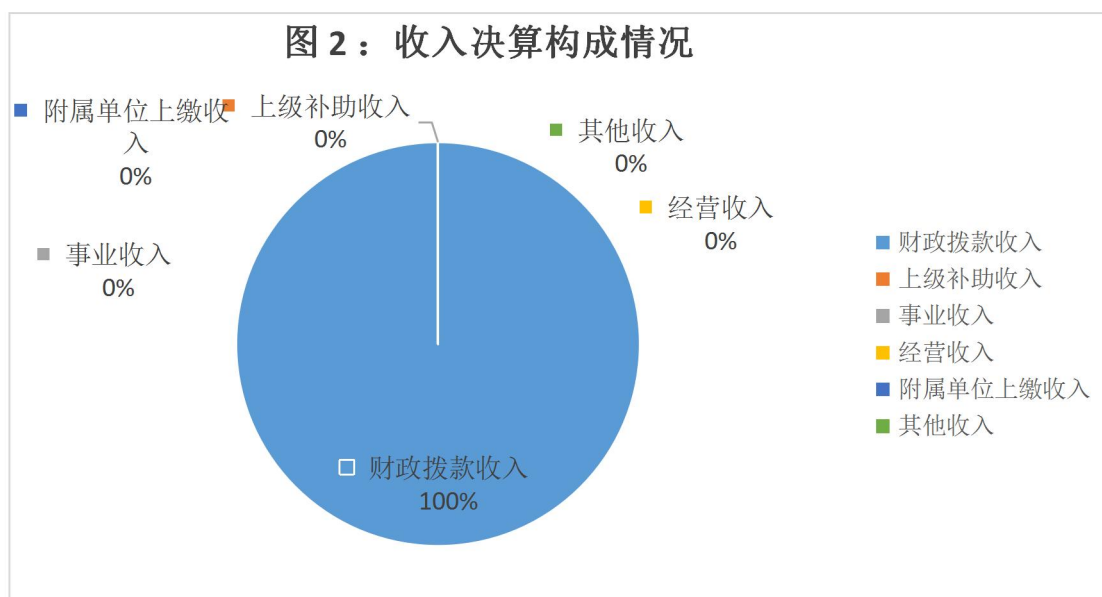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0,996.6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89,765.28 万元，下降 74.3%，主要原因是土地收购补偿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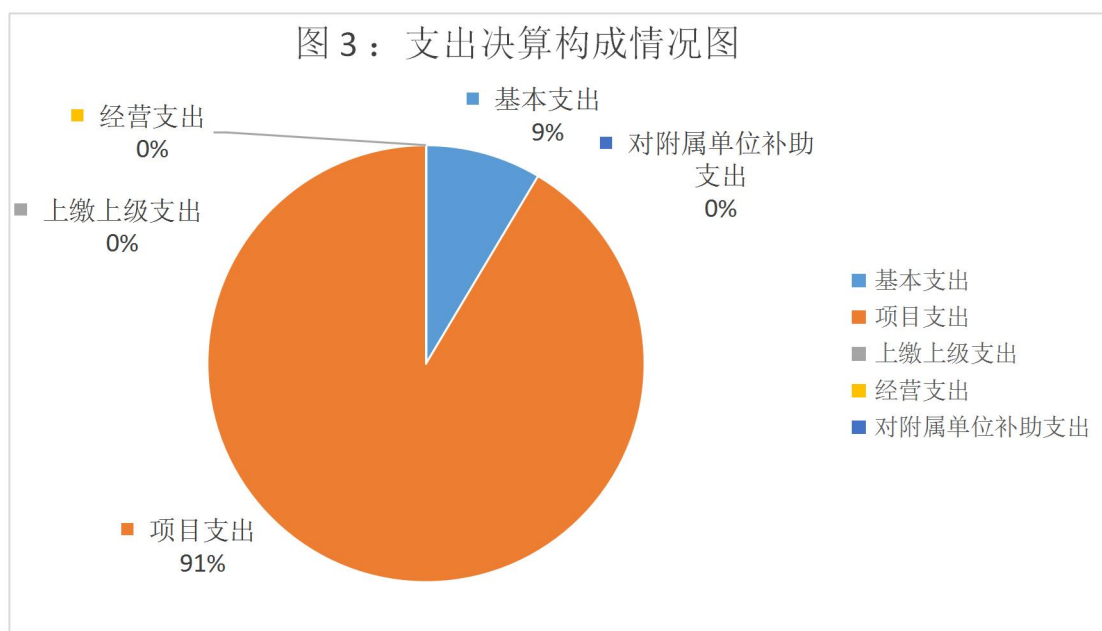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0,844.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844.2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0,91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48.87 万元，占 8.6%；项目支出 28,269.32 万元，占 91.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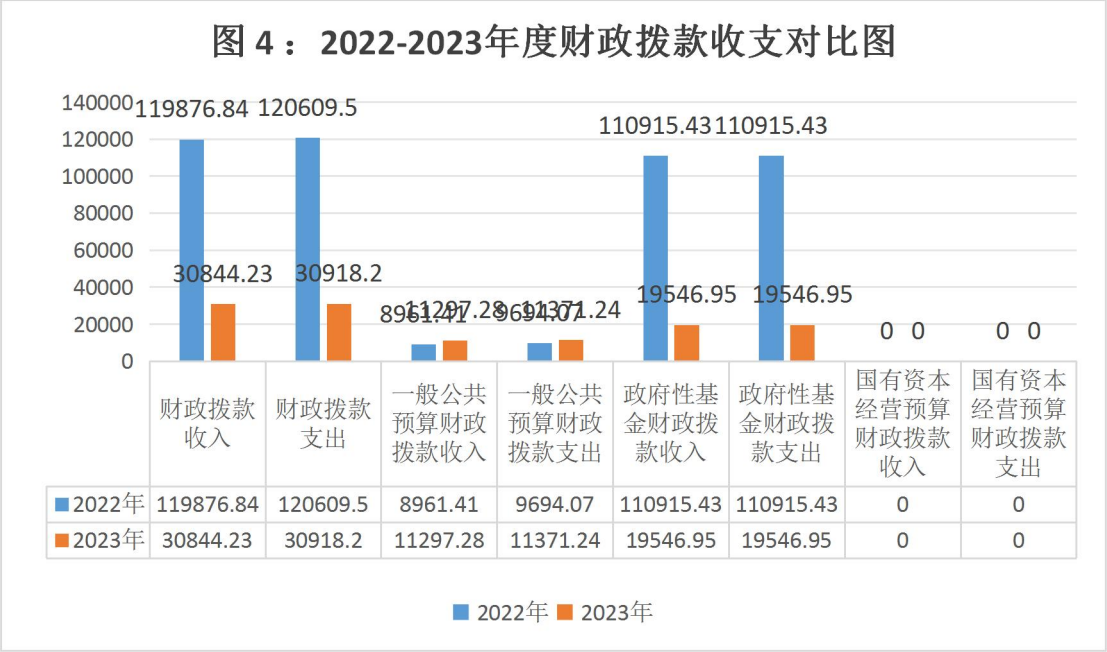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0,844.23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89,032.61 万元，降低 74.3%，主要是土地收购补偿项目减少；本年度支出 30,918.2 万元，减少 89,691.3 万元，降低 74.4%，主要是土地收购补偿项目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收入 11,297.28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335.87 万元，增长 26.1%；主要是自然资源规划和管理等项目收入增加；本年度支出 11,371.2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677.17 万元，增长 17.3%，主要是自然资源规划和管理等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收入 19,546.95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91,368.47 万元，降低 82.4%，主要原因是土地收购补偿项目收入减少；本年度支出 19,546.95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91,368.47 万元，降低 82.4%，主要是土地收购补偿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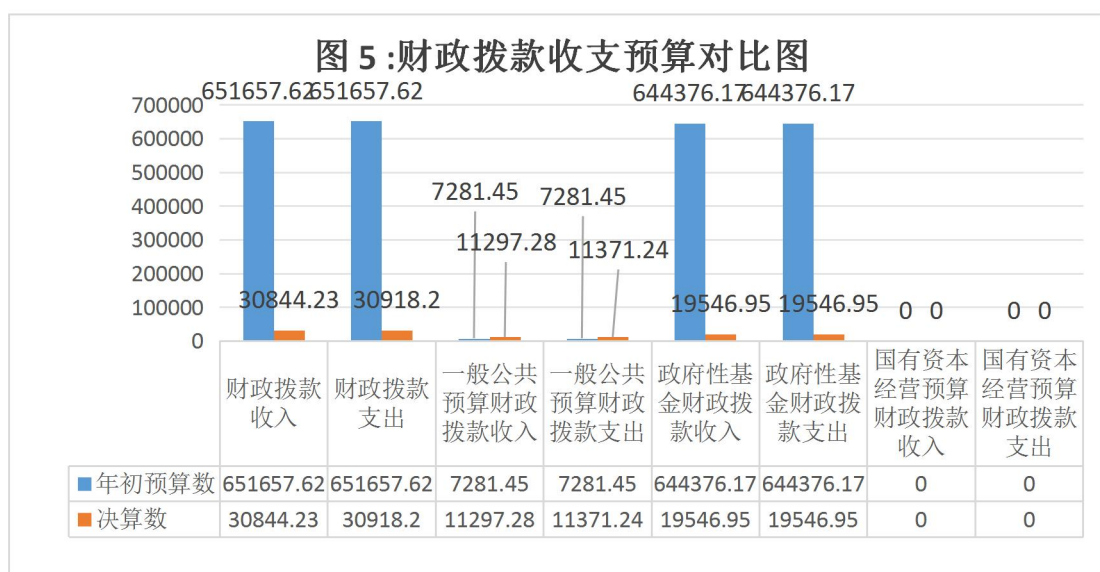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0,844.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比年初预算减少 620,813.3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土地收购补偿收支减少；本年度支出 30,9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比年初预算减少 620,739.4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土地收购补偿收支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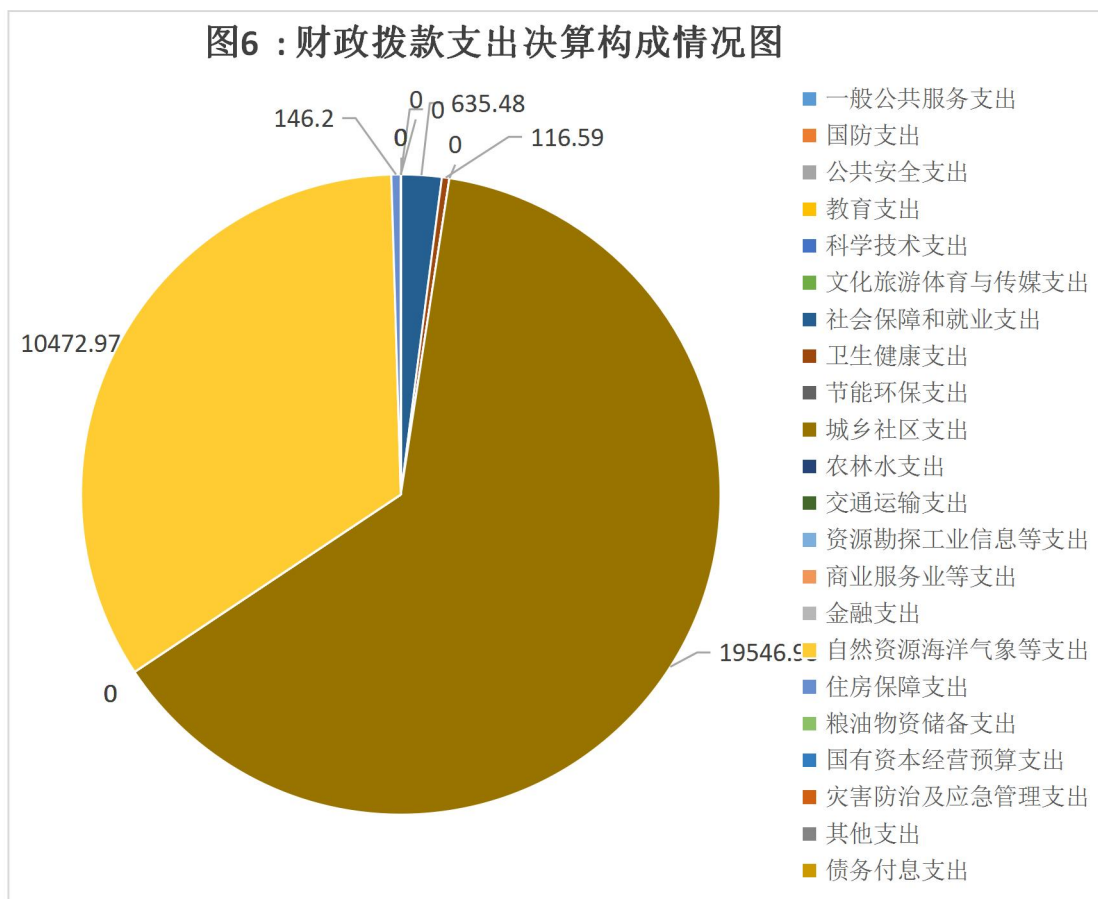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55.2%，比年初预算增加 4,015.83 万元，主要是自然资源规划和管理等项目收支增加；本年度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56.2%，比年初预算增加 4,089.79 万元，主要是自然资源规划和管理等项目收支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3%，比年初预算减少 624,829.22 万元，主要是土地收购补偿收支减少；本年度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3%，比年初预算减少 624,829.22 万元，主要是土地收购补偿收支减少。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0,91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35.48 万元,占 2.1%;卫生健康(类)支出 116.59 万元,占 0.4%;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19,546.95 万元,占 63.2%;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10,472.97 万元,占 33.9%;住房保障(类)支出 146.2 万元,占 0.5%;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48.8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45.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303.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2%，较预算减少 0.67 万元，降低 4.8%，主要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采取有力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1.4 万元，增长 11.7%，主要是公务接待次数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 2022 年度决算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 11.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较预算减少 0.55 万元，降低 4.5%，主要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采取有力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0.02 万元，降低 0.2%，主要是公务用车业务支出较上年度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 2022 年度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45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

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55 万元，降低 4.5%，主要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采取有力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0.02 万元，降低 0.2%，主要是公务用车业务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1 万元，支出决算 1.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9%。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13 万元，降低 6.1%，主要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采取有力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度增加 1.42 万元，增长 258.2%，主要是公务接待次数增加。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9 批次、138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3.19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4.36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疫情常态化之后，单位恢复正常状态，各项费用都有所上调。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92.49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192.4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616.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96.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1.2%。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与上年度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40 个，共涉及资金 8722.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土地出让业务支出专项资金、[2022]025 号地块土地出让成本等 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9546.9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经费”1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9.4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结合实际工作，总体绩效目标设定比较准确，符合绩效指标基本情况，绩效评价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度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经费项目及地质勘察与矿产资源管理经费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499.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完成 2022 度石家庄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整体评价项目，为石家庄市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提高数据支撑。

2、收集或制作 2023 年一季度至四季度遥感影像监测依据，按季度对各类监测图斑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编写全市和分县（市、区）监测报告。

3、完成 4 万亩的土地整治项目的立项和实地核实工作，保障土地整治项目满足立项和验收要求。

4、全面详实的掌握我市四个主城区的耕地分类情况，完成我市辖区内所有耕地的分类汇总工作，掌握我市耕地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地质勘察与矿产资源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地质勘察与矿产资源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80 万元，执行数为 2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开展地质灾害核排查 465 处，汛期地质灾害巡查 40 次，汛期的 122 天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对应公示的勘查企业 7 个和开采矿山企业 100 个，进行年度资料检查、公示入库；完成省厅随机摇号的 10 个矿山和 13 个专项核查的现场实地检查及测量，有效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加强对采矿权人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

3、完成 25 份矿山资源储量变化核实报告和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聘请专家评审储量核实报告约 30 份以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30 份，保障和促进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

4、完成 8 个涉矿县储量数据库培训、数据汇总统计上报工作，完成 5 个矿山实地抽查工作，为矿政管理工作提供信息服务。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经费 (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500	到位数:	500	执行数:	499.45	99.89%
	其中:财政资金	5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	其中:财政资金	499.4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完成2022度石家庄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整体评价项目,为石家庄市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提高数据支撑。 2、收集或制作2023年一季度至四季度遥感影像监测依据,按季度对各类监测图斑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编写全市和分县(市、区)监测报告 3、完成4万亩的土地整治项目的立项和实地核实工作,保障土地整治项目满足立项和验收要求。 4、全面详实的掌握我市四个主城区的耕地分类情况,完成我市辖区内所有耕地的分类汇总工作,掌握我市耕地情况。			1、完成2022度石家庄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整体评价项目,为石家庄市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提高数据支撑。 2、收集或制作2023年一季度至四季度遥感影像监测依据,按季度对各类监测图斑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编写全市和分县(市、区)监测报告 3、完成4万亩的土地整治项目的立项和实地核实工作,保障土地整治项目满足立项和验收要求。 4、全面详实的掌握我市四个主城区的耕地分类情况,完成我市辖区内所有耕地的分类汇总工作,掌握我市耕地情况。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完成率		≥95%	100%	3.00
			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测完成率		≥95%	100%	3.00
			土地整治项目核实面积		≥4万亩	4万亩	3.00
			四个主城区的耕地分类情况报告		≥10份	10份	3.00
		质量指标	节约集约利用评价验收合格		通过省厅验收	通过省厅验收	4.00
			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测合格率		≥95%	100%	4.00
			立项核实合格率		≥95%	100%	4.00
			实地核实合格率		≥95%	100%	4.00
			耕地质量分类数据合格率		≥95%	100%	4.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100%	4.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500万元	499.45万元	4.0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进度		100%	99.89%	9.99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节约集约利用现状掌握率		≥95%	100%	10.00
			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测掌握率		≥95%	100%	10.00
			土地整治项目核实完成率		≥95%	100%	10.00
耕地质量分类掌握率			≥95%	1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100%	10.00	
总分							99.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